

中共江陵县委政法委员会 江陵县人民法院 江陵县司法局

江政法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》 的通知

县直政法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各类调解与诉讼的衔接配合，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经县委政法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《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江陵县委政法委员会



江陵县人民法院



江陵县司法局

2021年12月17日



关于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重要指示和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，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，形成矛盾纠纷“一站式调解、全程式跟踪”的多元化解新格局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理念，建立“诉调”对接工作机制，将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（县调解中心）打造成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优势，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目标，坚持为民利民原则、公正公开原则、依法高效原则、密切协作原则，打造多元解纷平台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法治需求，实现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、法律效果相统一。

三、机构设置

成立由县委政法委领导，县人民法院、县司法局组成的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。在县人民调解中心设立法官工作室和科技法庭，由县人民法院负责人员配备及办公设施配置，并承担诉调对接、司法确认、速裁快审等职能；县人民调解中心负责司法调解员的选聘及日常管理。

四、诉调类型

（一）诉前委派调解

对于经江陵县人民法院审查符合立案条件，且人民法院认为确有调解必要的案件，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于立案前线上委派至调解中心进行诉前调解。

（二）诉中委托调解

对于经江陵县人民法院立案后，双方当事人主动申请的，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调解必要，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的案件，可线上委托至调解中心进行诉中调解。

五、案件对接

（一）法院委派、委托案件的对接

1.对于诉前可调解的案件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江陵县人民法院于当日对当事人起诉材料进行扫描形成电子卷宗，传送至调解中心法官工作室，法官工作室于当日在线传送至调解中心，由调解中心统一受案化解。

2.对于诉中可调解的案件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承办法官通

过人民法院内网办案系统选择委托调解，并将委托调解函及案件电子卷宗传送至调解中心法官工作室，法官工作室于当日在线传送至调解中心，由调解中心统一受案化解。

3.调解中心收到法官工作室传送的案件后，于当日内将案件分配至各调解委员会调解员，调解员应在当日内确认受理。

4.调解员接受案件后，应主动核对参与调解的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和代理权限，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、调解规则、调解程序、调解协议效率、司法确认等相关事项；指导当事人填写《调解申请表》《无虚假调解承诺书》等相关文书；确定调解时间、调解地点、相关参加人员及相关事项后，及时进行调解。

5.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，应当按照司法部调解卷宗要求，制作调解笔录，对参与调解的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当事人的请求、事实证据、无争议事实、争议焦点等情况均应详细归纳记录，调解笔录应经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6.调解成功，达成调解协议的，由调解员制作调解协议书，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按指印、盖章，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、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调解成功的诉前委派案件，由调解中心存档，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保存资料；调解成功的诉中委托案件，由人民法院按照相关规定存档，县调解中心备份。

8.调解不成功，未达成调解协议的，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，调解员应立即终止调解，转交至法官工作室具

体负责，在调解中心的法庭进行开庭审理。

9.调解案件结案后，调解员应按照司法部人民调解档案规范要求，整理好案件卷宗，报送至调解中心归档，并将调解案卷信息录入到湖北省司法行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；法官工作室负责人民法院内网办理、审理裁判和司法确认等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司法确认

由各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的案件，在调解成功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后，可指引双方当事人就调解协议内容申请司法确认。申请司法确认应在达成调解协议 30 日内，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向法官工作室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法官工作室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定。

六、调解时限

人民法院委派调解的案件，调解期限为 30 日。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，不受限制；人民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，适用普通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5 日，适用简易程序的调解期限为 10 日，但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，不受限制。委派、委托调解期限自调解员确认受理之日起计算。

七、相关保障

1.明确工作责任。人民法院负责调解中心的法庭建设、法官工作室和诉调对接网络建设，确保人员、制度落实落地；法官工作室负责和调解中心对接诉前、诉中调解案件以及案件的司法确

认和案件审判等相关工作；人民调解中心负责各类案件的调解以及人员、场地的管理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2.专题研商机制。建立专题研讨机制，定期通报工作情况、研究诉调对接工作评价机制、督促检查举措落实、提炼总结成熟经验和做法、研究解决诉调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。会议一般以专题会议形式进行，由法官工作室、调解中心相关职能科室参加。涉及重要议题，由法院、司法局领导直接召集。

3.强化队伍保障。广泛吸纳法学专家、退休法官检察官、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公证员、“五老人员”（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知识分子、老政法干警）及其他领域专业人才等社会力量加入调解员库，建立和完善名册管理制度，强化调解员职业道德规范体系，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，提升调解公信力。

4.奖惩激励机制。对在调解工作中表现优异、成绩突出的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给予一定表彰、奖励；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，予以解聘。